

债券代码： 241373.SH
241015.SH
240214.SH
115891.SH
115381.SH
115378.SH
137960.SH
137748.SH
185606.SH
175173.SH
2080368.IB/152659.SH
1580193.IB/127240.SH

债券简称： 24洪轨02
24洪轨01
23洪轨04
23洪轨03
23洪轨02
23洪轨01
22洪轨03
22洪轨02
22洪轨01
G20洪轨1
20南昌轨交绿色债/G20洪轨2
15洪轨债02/15洪轨02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超过三分之一董事变动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 年初，发行人共计有 7 名董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原公司董事阎志强先生、郭礼灿先生已离任，公司新聘任傅晓军先生为专职外部董事，累计已有超过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姓名	性别	职务	离任时间
阎志强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30 日
郭礼灿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中国共产党南昌市委“洪干字〔2024〕14 号”文件，阎志强同志任中共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免去其中共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洪府字〔2024〕13 号”文件，阎志强同志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其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国共产党南昌市委“洪干字〔2024〕114 号”文件，免去郭礼灿同志的中共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洪府字〔2024〕107 号”文件，免去郭礼灿同志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洪国资党字（2024）108号”文件，郭礼灿同志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劳动关系单位）、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历次人员变更经有权机构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阎志强先生，男，1974年9月生，在职大学学历。曾任共青团南昌市东湖区委书记，南昌市东湖区公园街道党工委书记，共青团南昌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南昌市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局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22年6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郭礼灿先生，男，汉族，1965年11月生，籍贯江西吉安，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8年7月至1996年11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教师、金融教研室副主任、城市信用社副主任；1996年11月至2002年11月历任南昌市二轻局干部、副科长、科长；2002年11月至2008年4月历任南昌市国资公司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昌市国资委处长、纪委会委员；2008年4月至2011年8月任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任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并于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兼任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委员。2022年6月至2024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傅晓军，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南昌市政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未产生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超过三分之一董事变动的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